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08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0841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0841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08410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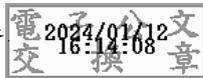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3年1月4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
辦法」第1條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9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01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12



1130000209